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3〕1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1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10月21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实验实训室分类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按照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校实验实训室分为三类：

第一类 为暂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

第二类 为安置特种设备、大功率用电设备、气体钢瓶的实验实训室；

第三类 为除第一、二类外的普通实验实训室。

##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建立校、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系。全面签署实验实训室安全协议，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安全责任全覆盖。

（二）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所在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副院长是所在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为：

1. 建立健全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学院专业、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3. 对本学院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4. 定期组织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培育实验实训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

5. 定期组织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 根据学院的实际，安排专职或兼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实训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 **（一）安全检查**

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自查和报告制度。对实验实训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1. 各实验实训室应依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

查表》建立自查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二级学院汇总自查结果，以月报形式向教务部备案。各实验实训室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应配合学校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教务部、保卫部、后勤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各类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

2. 各二级学院依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情况实施安全检查，正常情况下要求：一类实验实训室要求每天检查，二类实验实训室要求每周检查一次，三类实验实训室要求每两周检查一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 （二）安全培训与准入

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操作。实验实训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应发放安全操作规

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实训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实训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

1.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实验实训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江医职〔2023〕24号）的要求进行申购与认领等，使用后的废弃物依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江医职〔2023〕25号）执行。

2.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实训室进行相关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实训室开展生物实验。涉及微生物分离、纯化与培养的实验实训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的微生物、实验动物要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实验废弃物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 （五）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副院长对所在学院的仪器设备安全负有领导责任；仪器责任人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责任人应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解决。各学院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

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实验实训室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确保安全实验。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六）实验实训室环境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室应加强环境保护，尽可能减免对实验实训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气、废液、废物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有必需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实训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 （七）实验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应定期检查实验实训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实验实训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

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 （八）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

保卫部是学校实验消防安全的责任单位，依据各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特点，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各实验实训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保持良好状态。

实验实训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实训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实训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实训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实验实训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按规定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 （九）安全防护

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 四、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

（一）教务部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实训室年度

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二）被检查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部门要下发《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实训室应有实验实训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达不到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的实验实训室，一经认定，将暂时停止该实验实训室的使用，待整改合格后重新开放使用。

## 五、实验实训室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一）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的整体要求和本院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

（三）发生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二级学院、保卫部、教务部、后勤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并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报告机制逐级上

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学校保卫部、教务部、后勤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实训室或个人，学校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责任不明确，将追究二级学院第一责任人责任，并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实训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六）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六、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保障**

### **（一）经费保障**

1.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2.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实训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3. 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二）物资与设施保障**

1. 学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

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2. 实验实训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3. 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4.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 （三）人力保障

1. 学校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设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3.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 （四）实验实训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实训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七、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